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7/2010 號

2010 年 4 月 15 日

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10年7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領袖林曉義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0 年 7 月 11 日 | 日 | 0900-1700 | 大埔汀角路洞梓 100 號洞梓童軍中心 |

(二) 參加資格：1. 本地域已宣誓之幼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2. 「游泳測試」合格者。如尚未通過「游泳測試」，可獲安排於活動當日進行「游泳測試」，惟若未能通過，將不能參加是次訓練班，所繳付之班費恕不發還。測試內容包括能和衣游畢 50 米及認識 5 類香港童軍海上活動中心所用之旗號【請參閱海上活動紀錄冊(Sea Activity Log)】。

(三) 班 費：每位收費港幣五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行政費、營費及膳食。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(四) 名 額：30 人

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，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。

(六) 截止日期：2010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一)

(七) 其 他：1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及考試合格者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3. 參加者須帶備海上活動紀錄冊(Sea Activity Log)出席訓練班；
4. 參加者須自備活動衣物(布鞋及游泳衣物等)；
5. 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，若天文台發出雷暴、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 1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時，該日活動即告取消；
6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7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